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補充規定

108年1月2日 學務會議制定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3日學務會議制定

11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據107年12月7日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

- 一、高中社團豐富多元，鼓勵學生結合興趣參與社團活動，發展潛能，學習合群自治。
- 二、透過擔任社團幹部，學習活動籌備、經費運用、課程規畫，增進解決問題能力，培養領導才能。

## 參、社團類型

- 一、學術類：提高學術研究能力，增進生活知能。
- 二、技藝類：發展廣範興趣，促進多元技能。
- 三、服務類：回饋社會，發揚服務之精神。
- 四、康樂類：調劑休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 五、體育類：鍛鍊強健體格，學習運動技能。
- 六、學藝類：深入學習向度，發展多項才藝。
- 七、自治類：由學生自主籌組運作，學習團體運作，發揮團體功能。

## 肆、社團成立與解散

### 一、新社團成立

(一) 欲成立新社團者，於每年五月份填寫成立社團申請表，包括15人以上連署名單(連署人須為社團成立後的當然成員)、社團簡介、社團預算收費表、社團組織章程、社團活動規畫、欲聘請的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等，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准後社團始得招生、運作。

(二) 有下列情況時，得不准予成立：

1. 社團名稱、宗旨、性質有違反善良風俗者，或與相關法規牴觸者。
2. 無社團指導教師者。
3. 校內無適當場地者。

(三) 若校內社團總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新社團成立之申請。

### 二、社團解散

(一) 社團因故自行解散時，由社長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

(二) 社團因故解散，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申請。

(三)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或解散：

1. 社團活動及社團成員有違反國家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2. 連續 2 年（4 個學期）社員人數在 15 人以下，經學務會議討論，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解散，任務性社團除外。
3. 社團評鑑連續 2 年獲丙等（60~69 分）者，下個學年度解散。
4. 社團評鑑獲丁等（未達 60 分）者，下個學年度解散。
5. 學期內除社團課時間外，無其他活動事實，社長應向學生活動組說明，若無法改善，得輔導解散。

#### 伍、社團組織章程

- 一、社團名稱、宗旨、活動地點
- 二、社員資格與權利義務
- 三、社團指導老師聘請
- 四、社團組織及各組職掌
- 五、社團幹部任免方式與任期
- 六、社團費用的來源及管理

#### 陸、社團審查委員會

社團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召開，委員包括學務主任、活動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審議社團事務相關事項。

#### 柒、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

- 一、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以聘請學有專長且有意願的校內教職員為原則。經老師同意後，將名單送學務處轉陳備案。
- 二、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向學務處報告。陳校長核准後始准聘請，並酌予指導費。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 1 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 （一）在社團活動時間指導社團學習。
  - （二）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三）參與社團各種會議。
  - （四）社團於課外時間舉行會議或舉辦活動時，應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 （五）指導社團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六）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七）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八）指導社團評鑑。

(九) 每學期末為社團每位學生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另依幹部表現得酌予敘獎。

#### 捌、社團成員、幹部、負責人

- 一、社團社員為本校在校生，本校在學高一及高二學生每人需參加 1 個社團（任務型社團可重複參加），表列於社團課點名單上，為社團課時出席缺曠依據。高三同學不須參加社團選課，由高三各班導師開設學術型社團，該班導師為社團指導教師。
- 二、依本校學生數、場地條件、師資員額等因素，社團課上課人數應介於 15 至 50 人之間為原則。校隊型、任務型社團人數則另訂之。
- 三、社團負責人為該社社長，由本校二年級學生擔任。
- 四、社團幹部依各社團自訂之遴選方式產生，每學期將幹部名單列表送交學生活動組備查，日後為升學備審資料之依據。
- 五、同一社團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個幹部，如有特殊情形請至社團活動組事先說明及報備。
- 六、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幹部：
  - (一) 社長：每社團需選派社長 1 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 1 學年。社長為社團與學校間的主要對口，對社團有權要求社員遵循相關規範。若於任期中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小過處分以上)，學務處得即予解除職務。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不在，需代理社長處理事務。
  - (三) 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四) 文書組長：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
  - (五) 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六) 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七) 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八) 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七、社團各幹部於任職期間怠職且屢勸不聽者，當然解職。
- 八、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 玖、社長會議

社長會議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各社長必須出席，以了解社團運作相關事項並轉知社團社員，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 壹拾、社團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分為社團課與課後活動兩種。

- 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 二、社團課期間指導老師及全體社員應準時出席。社長應確實點名與填寫社團記錄本，列入學生出缺席記錄。
- 三、課後活動以放學後下午 4 時到 6 時為主，每星期以 3 天為限。定期評量前 2 週減少活動次數，定期評量前一週活動暫停。
- 四、除以上時段之社團活動，須向事先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或報備。

#### 壹拾壹、活動場地

- 一、社團課上課位置在校內各教室、場地等合適地點，確實上課地點依學期初社團公告之場地安排。
- 二、若社團活動欲使用特殊時段、特殊場地或教學區場地時，須事前與社團活動組協商，才能進行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手續，核可後始得使用。
- 三、校隊型、任務型社團之活動時間與場地條件由學校另訂之。

#### 壹拾貳、舉辦校內外社團活動

- 一、社團負責人應完成「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或班級校內外活動申請表」，附件包括活動企畫書、參與活動社員的家長同意書、活動保險單等，並附指導老師簽名。
- 二、活動企畫書與家長同意書內容應詳列活動之人事時地物，並列出活動名稱、社團名稱以及活動負責人之連絡方式。
- 三、上述文件須於活動前 2 週送件(大型或含夜宿活動須於 3 週前送件)。社團活動組進行初核，並會簽相關單位，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進行，申請書存社團活動組備查。
- 四、若申請手續未完備而逕行活動，社團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將依校規懲處。

#### 壹拾參、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 1 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核，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
- 二、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三、活動結束 3 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 壹拾肆、社團經費

- 一、社團以自主經營為主，社團經費均由社員負擔與運用，學校得視預算經費酌予補助。
- 二、收費金額須符合一般行情，為學生可以負擔之合理範圍。
- 三、社團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由社團負責人定期向社員公佈，並列入「社團年度報告」內容，學務處對社團經費有監督之責。
- 四、社團非經准許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影響校譽。違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人員適當懲處。

#### 壹拾伍、社團經營與獎懲規定

- 一、所有社團活動包括校內外、課間與課後、個人與團體，皆須遵守校規、維護校譽。社團活

動情形為社團考評之重要依據，於期末時給予適當獎懲。

- 二、鼓勵社團協辦或主辦學校各項活動，增進學習經驗，發揮社團長才。
- 三、鼓勵各社團依社團性質參與校內外相關比賽活動，以增校譽。若有獲獎記錄，可列入評鑑考評或給予適當獎勵。
- 四、鼓勵社團社員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或志工活動，除增長經驗外，並發揮本校學生積極服務、關心社會的特質。有優良事蹟事實者，可列入評鑑考評給予適當獎勵。
- 五、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呈報學務處處理，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 六、若有參與校際間之社團活動，請依第 12 條舉辦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七、社團負責人及相關社員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會議或交付工作任務者，均應準時參加，努力完成。如有缺席或規避者，將予以適當懲處。

#### 壹拾陸、社團評鑑

- 一、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暨社團評鑑」，各社團皆須參與評鑑工作，社團負責人繳交「社團年度報告」1 份。年度社團評鑑辦法細則另訂之。
- 二、年度評鑑獲績優之社團，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由社團活動組統一簽請獎勵。社團評鑑考評不及格者，得輔導暫停或解散社團。

壹拾柒、社團活動若有違反以上社團管理實施計劃，將由學務處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置。

壹拾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